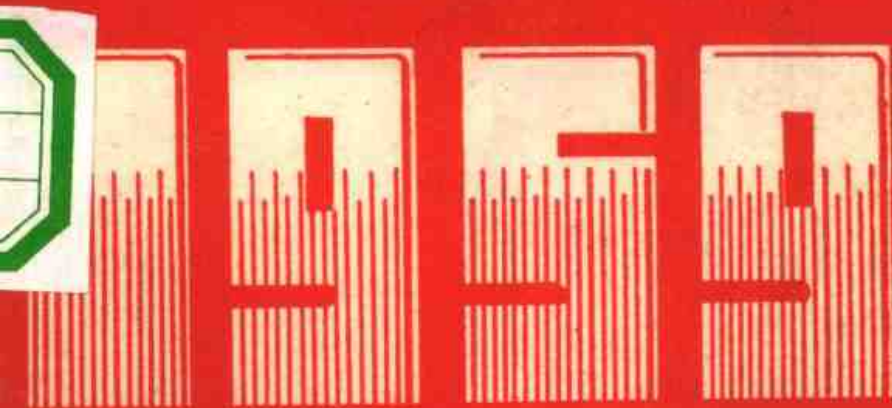


跳伞运动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統一書號：7015·882

跳伞运动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出版社

*

人民體育出版社出版（北京體育館路）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登記證出字第049號）

冶金工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889 × 1368 1/64 15 1/4 印張 43/64

1959年1月第1版

195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000

定價〔7〕0.09元



一、競賽的種類和性質

(一) 競賽的種類

1. 傘塔跳傘競賽項目：

- (1) 集體挂傘；
- (2) 脫鉤跳傘（日、夜間）；
- (3) 打開備分傘跳傘（日、夜間）；
- (4) 定點着陸跳傘（日、夜間）；
- (5) 塔門跳傘；
- (6) 軍事化跳傘（日、夜間）。

2. 氦氣球跳傘競賽項目：

- (1) 單人定點着陸跳傘（日、夜間）；
- (2) 單人聯合跳傘；
- (3) 集體定點着陸跳傘（日、夜間）；
- (4) 集體聯合跳傘；
- (5) 軍事化跳傘（日、夜間）；
- (6) 多項目跳傘。

3. 飞机跳伞竞赛项目:

(1) 定点着陆跳伞(日、夜间);

(2) 定时延迟跳伞(特技动作)以下简称延迟跳伞;

(3) 联合跳伞项目(定时延迟开伞并定点着陆);

(4) 集体定点着陆跳伞(日、夜间);

(5) 军事化跳伞;

(6) 多项目跳伞。

定点着陆项目,即在氢气球和飞机上从600、800、1000及1500公尺等不同高度进行跳伞(伞塔跳伞不在此规定之内),并于着陆场上所标定的跳靶内着陆。

跳靶——着陆的范围,系根据竞赛章程而确定的。

延迟跳伞项目,可使用秒表、高度表、自动开伞器,并按章程进行跳伞。

联合跳伞项目,即既延迟又定点的跳伞。跳伞时应定期延迟开伞,并需着陆在事先所标定之地点——跳靶内。

集体着陆跳伞，由三名至五名运动员组成（男子及女子）。

军事化跳伞项目，即携带武器或不带武器的跳伞和附加其他项目的跳伞（移动——行军——一公里至五公里行程的跃进、突围、手榴弹投准和投远及射击等项目）。

多项目跳伞，即竞赛项目中各种跳伞运动之总和。

竞赛分为：

- （1）评级竞赛；
- （2）航空俱乐部内部竞赛；
- （3）各俱乐部间的竞赛；
- （4）省（自治区）、市的竞赛；
- （5）全国竞赛。

评级竞赛：按学习计划正规的进行，选各级标准的跳伞运动员。

俱乐部内部竞赛：凡该俱乐部的跳伞运动员就有权参加。

省（自治区）、市范围内的竞赛：凡该省、市、自治区的跳伞运动员皆可参加。

• • •

全国竞赛，即全国各省（自治区）、市派代表队参加。

以上各种竞赛均可派男女运动员参加。

（二）竞赛的性质

跳伞运动竞赛，按其性质可分为：

- （1）个人竞赛；
- （2）代表队竞赛；
- （3）个人同代表队联合竞赛；
- （4）当场竞赛；
- （5）分场竞赛（通讯赛）。

进行个人竞赛时，仅决定竞赛参加者个人的成绩和评定个人的名次。

进行代表队竞赛时，决定代表队所获得之成绩和名次，同时可根据章程的规定——以代表队的集体跳伞或个人跳伞方式进行竞赛。

代表队竞赛时，允许代表队有预备运动员。

个人同代表队联合竞赛时，代表队的预备运动员可参加个人冠军赛。

代表队竞赛中，运动员因病，根据其本人

身体状况經医生証明不能参加竞赛时，在預备运动员尚未参加該項目的个人冠軍賽的情况下，可由預备运动员代替。

进行个人同代表队联合竞赛时，即評定竞赛中运动员所得的个人名次，同时也評定代表队的名次。

当场竞赛，运动员在統一的裁判委员会組織领导下，在同一時間进行竞赛。

分场竞赛，运动员在各不同地点（各不同城市和单位），在各个裁判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下进行竞赛。

各种跳伞竞赛，必須按跳伞制度和跳伞規則行进。

（三）竞赛地点

（1）竞赛地点为伞塔俱乐部、飞机场或适合跳伞的着陆场。

（2）进行竞赛的机场上繪出定点着陆用的跳靶。跳靶尺寸根据竞赛章程而定。机场上跳靶附近应有能保証跳伞員計算不准确时，着陆不受障碍的备份地区。伞塔定点跳伞的跳靶

是可以移动的，其直径10公尺为宜。

跳靶用鋼尺測量，然后用白灰标示。跳靶应使人在很高的地方能看得清楚。

(3) 軍事化跳伞竞赛如包括射击时，射击用的靶应按射击竞赛章程确定。

二、竞赛的运动员

(四) 运动员的年龄

不論男女，凡年滿十八岁具有跳伞条件，通晓降落伞构造和机场的紀律条例者，皆可参加飞机和氢气球跳伞竞赛。年滿十岁以上具有跳伞条件者，可参加伞塔跳伞竞赛。

(五) 运动员的权利和义务

1. 运动员須：

(1) 熟悉竞赛規則、章程、跳伞規則、竞赛紀律，并能确切执行；

(2) 降落伞构造和机场紀律。

2. 运动员在竞赛时必须：

(1) 严格遵守纪律及竞赛时所确定的日程(不得同时参加其他竞赛);

(2) 及时到达起飞线并按裁判员指示乘坐飞机, 参加竞赛者如不及时到达起飞线或尚未做好跳伞准备, 则取消参加该项目的竞赛资格;

(3) 竞赛中只能完成所规定的跳伞项目;

(4) 准确而迅速的执行裁判员的指示及队长的命令;

(5) 按裁判员的要求, 报告自己的姓名和所属单位;

(6) 接见裁判员、大会工作人员时应有礼貌。

3. 如运动员有违犯竞赛规则或不道德的行为, 初次受警告。如再次违犯, 则取消竞赛资格。如运动员严重违犯规则, 可以不经过警告而取消其竞赛资格。

代表队比赛时, 被取消竞赛资格的运动员, 不得以预备运动员代替。

4. 運動員不得將自己的編號轉讓給他人。

5. 運動員有權：

(1) 向大會提出合理化的建議。

(2) 如運動員被委託行使代表的職權時，可超越隊長接見裁判長請示和研究問題。

(六) 運動員的服裝

1. 競賽運動員必須着穿適用跳傘的服裝和皮鞋；

2. 每個運動員將運動員的編號縫在左褲腿上；

3. 跳傘服必須潔淨、整齊，並適合跳傘，跳傘時，並須戴跳傘帽；

4. 代表隊競賽時，全體隊員應着穿統一樣式的服裝，並帶有所代表之單位和地區的標號。

(七) 隊長的義務和權利

組織代表隊的團體從全體隊員中指定一名為隊長。

隊長必須：

1. 保証本队具有高度的組織紀律性和保証准确地执行竞赛中所规定的日程。

2. 保証全体队员按时参加竞赛和及时做好降落伞的准备工作。

3. 以队代表的身分参加抽签。

4. 于起飞綫整队，并将全队进行竞赛前的准备情况向裁判长报告。

5. 負責降落伞良好无故，仪表按装正确。

6. 跳伞服左袖上須佩戴队长袖章。

7. 在全体队员的委托下，行施代表的职权。

队长有权：

1. 向全体队员下达命令。

2. 决定队员的跳伞次序（根据代表队的抽签）。

3. 参加裁判委员会討論有关問題，如被委托行施代表职权时，亦可参加評委会所召开的代表联席会议。

(八) 代表

1. 参加竞赛的每个組織，按章程中规定，必須有自己的代表，該代表即为代表队的領導者和裁判委員會与本队隊員之間的聯絡人。

2. 代表必須了解竞赛章程、規則、竞赛中所决定的程序，机场上的紀律，并須执行。

3. 代表应負責督促運動員遵守紀律，保証運動員及时参加竞赛。

4. 代表应参加抽签以及裁判委員會所召开的代表联席會議，并有发言权。

5. 代表在竞赛时应在代表席位上。

6. 代表不得干涉裁判委員會的指令，与裁判員爭論。

7. 代表在竞赛中不能兼任裁判員。

8. 在裁判委員會中有权提出書面或发表口头意見。

9. 有权指定新队长。

10. 接受奖品及奖状，并将其轉交給自己的組織。

11. 如代表队无專門的代表时，該代表队所委任之队长可执行代表的职权。

三、競賽的組織

(九) 進行競賽的條件

需具有競賽章程、競賽提綱及日程表，並經有關機關批准。

1. 進行競賽時，應有下列條件：

(1) 要經主持競賽之組織的主管機關批准；

(2) 要事先提出競賽的章程和計劃，並附上級機關所批准的競賽項目、條件和確定個人與代表隊冠軍賽的規則等說明書；

(3) 要有決定競賽和批准裁判委員會之機關所委任的競賽大會主席和總裁判；

(4) 要有適合跳傘的機場及充分的降落傘器材和儀表，甚至在必要時須有水上救生裝備；

(5) 要有適當的醫務檢查工作和醫療設備。

2. 如果缺少本节中所规定之任何一項，競賽即不得进行。

(十) 竞赛大会主席

为了领导和保证完成竞赛计划，須任命一名竞赛大会主席。

竞赛大会主席的職責：

1. 供应竞赛用的飞机；
2. 供应降落伞和降落伞器材；
3. 根据竞赛项目的要求布置飞机场；
4. 組織飞行和跳伞；
5. 保证医务工作；
6. 保证大会的气象工作；
7. 保证汽車运送大会的运动员和降落伞等器材；
8. 安置大会的运动员，供应他們膳食和放伞、迭伞的场所；
9. 負責文化娱乐工作；
10. 編制日程及監督其实施；
11. 制定大会的进程表。

大会主席有权：

1. 在气象条件不好，或进行竞赛之地点不适合跳伞的情况下，停止或决定暂停竞赛；

2. 如必要时，可更改竞赛项目和改变大会日程；

附注：竞赛大会主席无权改变章程所规定之竞赛中的决赛的条件。

3. 凡装备及其他准备不符合跳伞条例或违犯该竞赛大会章程要求的运动员，则拒绝其参加竞赛。

大会主席直接领导：

1. 大会总指挥；
2. 大会总工程师；
3. 飞行勤务主任；
4. 跳伞勤务主任；
5. 总务主任；
6. 医生。

(十一) 跳伞勤务主任

跳伞勤务主任的职责：

1. 存放和保管降落伞；
2. 保证选伞的场址；

3. 运送降落伞，决定起飞线及放置降落伞的程序；

4. 检查跳伞前降落伞的准备情况；

5. 检查自动开伞器装置；

6. 编制跳伞计划表。

跳伞勤务主任直接领导：

跳伞教员、送伞员、和伞库管理员。

(十二) 竞赛大会总务主任：

1. 竞赛大会总务主任，在竞赛大会时期服从大会主席领导；

2. 按计划布置领导大会会场，包括布置开幕典礼主席台，标示地面跳靶（根据竞赛大会章程），测量距离和修理军事化跳伞项目用的射靶。供应裁判委员会在裁判台所必需的物资、袖章及竞赛时的必需品；

3. 保证安置运动员，运送运动员和降落伞以及管理宿舍和办公室；

4. 参加裁判委员会的会议；

5. 负责大会运动员、大会工作人员、来宾宿舍的招待工作。

(十三) 竞赛大会的医生

1. 负责保证大会的医务工作，严格遵守跳伞条例：

- (1) 检查运动员体格和跳伞证件；
- (2) 签署允许运动员跳伞的计划表；
- (3) 大会进行中，观察运动员的健康情况；
- (4) 组织起飞线和着陆场的医务工作；
- (5) 保持机场及宿舍的清洁卫生；
- (6) 领导医务工作人员（大会的卫生服务人员）。

2. 大会医生必须：

- (1) 检查医务委员会所通过的文件，如填写不正确时，拒绝该运动员参加跳伞；
- (2) 如运动员健康状况不好，不适于跳伞时，禁止该运动员跳伞。

(十四) 竞赛规则

1. 运动员跳伞顺序是由抽签决定的，于竞赛的前一天或竞赛大会当天，但最迟不得迟于竞赛开始前二小时，在副总裁判的领导下进